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及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会的再次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拟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而再次发出通知。

(2)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后2日内公告了《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3)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公告了《会议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见证,中信银行董事长朱鹤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 70 人，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 39,096,578,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9.89517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01,436,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61186%；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895,142,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3989%。现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公司 A 股股份 31,201,436,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1.626961%；现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 H 股股份 7,896,01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53.056937%。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和《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1.05 配售对象
 - 1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1.07 发行时间

11.08 承销方式

1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3、10、11、12、13、14、15、16、17、1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上述第 10、11、12、13、15、16、17、19 项议案为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上述第 10、11、12、13、15、16、17、19 项议案为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汪冬
汪冬

经办律师： 邢冬梅
邢冬梅

傅卓婷
傅卓婷

2022 年 6 月 23 日